

#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文件

科藏发条字〔2020〕13号

---

##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所级中心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所级中心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经2020年第7次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

2020年4月17日

#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所级中心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研究所仪器设备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中国科学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科发计字〔2009〕2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研究所聘任，整体负责所级中心的管理，平台管理部门承担所级中心办公室职能，所级中心由环境变化与地表过程、大陆碰撞与高原隆升、高寒生态与人类活动三大实验平台联合组建。

**第三条** 研究所设立“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所级中心的运行管理和日常工作。管理委员会由参加所级中心各实验专业平台的负责人组成。负责：讨论确定所级中心运行管理的具体组织形式；审议批准所级中心运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所级中

心有关仪器共享的情况；向院和区域中心管理部门提供所级中心运行状况及效益评估报告，为所级中心的建设发展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对所级中心各实验平台的仪器设备购置及平台规划提供咨询和建议；组织、协调、参加所级中心各实验平台开展的仪器设备研制；制定所级中心运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并监督执行。

**第四条** 所级中心办公室由参加所级中心各实验平台推荐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平台管理部门。负责：执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具体组织所级中心的运行管理；搭建和管理所级中心信息平台；管理运行经费，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实施；建立畅通渠道，随时保持所级中心内部及所级中心与区域中心、院条财局科技条件处信息的沟通等。

### **第三章 仪器设备**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信息共享和协作共用，通过共享激励等方式，鼓励高、精、尖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为所内、院内科技创新服务，同时面向社会服务，支持社会、单位和个人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第六条** 以大型仪器设备为基础，通过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建立共享信息服务，以信息资源共享带动实物资源共享。在重点开展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同时，组织和开展仪器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升级服务、专家咨询服务以及专业技

术队伍建设等。

**第七条** 以财政性资金或其他资金购置仪器设备，必须坚持：短缺、急需、先进、适用和节约的原则。所级中心现有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科研需求时，经技术委员会评议审定后可以申请购置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第八条** 仪器设备运行遵循以下原则：互通有无，研究需要的各项分析测试和实验观测利用所级中心现有设备完成；密切配合，针对学科发展的需要改进和建立新的实验方法，不断提升实验观测能力；加强协作，充分挖掘现有仪器设备的潜力，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效能，稳步提高所级中心的仪器设备创新研制条件和能力，并取得实效。

#### **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仪器设备实行有别安放、分类管理。在原有设备所有权和安放地点不变的情况下，所级中心对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责任到人的运行制度。所级中心依据研究领域和仪器的功能组建环境变化与地表过程、大陆碰撞与高原隆升、高寒生态与人类活动三大实验研究平台；平台内依据研究方向划分为不同的专业平台。各实验研究平台具体负责所级中心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各实验平台技术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

**第十条** 同一专业平台的仪器设备优先保证满足所内科研

任务的需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其他科研单位和社会开放服务。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使用仪器设备：在实验平台技术人员的协助下本人动手完成样品预处理、上机操作、数据处理的全过程；本人动手完成样品前处理后委托技术人员完成分析测试；与实验技术人员合作开展实验研究。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使用共享设备的科研人员应向各机组提出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通过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实行网络化管理，保证信息畅通。仪器设备运行状态通过网络随时向各平台成员发布；需要使用仪器的人员通过网络了解信息后，及时与各机组联系使用。

**第十四条** 仪器使用人员要严格遵守实验室有关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实验程序操作，虚心接受管理人员的指导。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保留在各机组，作为统计工作量的依据。

## **第五章 服务收费**

**第十六条** 各实验平台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服务的收费标准，同时提供仪器设备清单，经技术委员会核定，报所务会研究通过后对外公布实施。分析测试服务费按研究所统一公示标准收取，转入专用账户。

##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下设各实验平台的权利：享受所级中心组织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共享所级中心、区域中心的仪器设备和技術资源；候选区域中心先进机组或先进个人，享受所级中心的运行补贴和奖励；与各个实验平台实现信息互动；优先获得院所两级申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资格；获有申请共享仪器设备升级改造资格；对外服务按规定收取有关费用。

**第十八条** 下设各实验平台的义务：及时将各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加入所级中心，通过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全面向研究所开放服务，满足所内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科研单位和社会开放；提供优质的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妥善保管共享服务获得的实验数据，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为共享设备提供技术保障和维护，确保提供分析测试结果准确可靠；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标准；保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保证用户使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服务。

## **第七章 运行补贴**

**第十九条** 设立大型仪器所级中心运行资金，保障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正常运转，通过运行补贴方式奖励在开放共享方面运行良好的平台机组及人员。其中 50%用于绩效奖励，30%上缴研究所，20%用于所级中心运行（按照年度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是运行补贴的重要参考。主要考虑年度使用机时、样品数、对外服务收入、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运行补贴的对象包括提供技术支持的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

## **第八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每年度对各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机组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的主要内容：共享服务，包括年度使用机时、样品数、对外服务收入、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研究与开发，即开展分析测试方法及测试标准研究，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等；管理与维护，如仪器设备维护及完好率；实验技术人员配备及专业技能培训情况等。

## **第九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所级中心每年对在仪器设备协作共享中表现优秀的实验平台、机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奖励需报请管理委员会批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平台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综合人事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